

# 经济治理的功能、结构与演化：一个概念模型

李晓义

(南开大学 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2009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颁给了经济治理领域内的两位学者, 标志着经济治理理论已经成为一门成熟的经济学科, 被学术界所广泛认可。但现有的经济治理研究都只关注经济治理的一个侧面, 缺乏整体性的认识, 本文试图通过一个简约的市场经济模型阐释经济治理的主要功能和结构层次、与公司治理的区别与联系、经济治理参与人的行为特征以及由他们行为特征所决定的经济治理的静态特征和动态演化。文章对于市场经济秩序构建正处于瓶颈期的转型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经济治理; 公共秩序; 私立秩序; 二元治理结构

**中图分类号:** F    **文献标识码:** A

## 1. 引言

2009 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发给了著名制度经济学家 Oliver Williamson 和 Elinor Ostrom, 前者以研究市场经济中企业间的契约关系而著称, 后者以研究集体行动中的私立秩序 (Private Order) 而闻名, 二者的获奖标志着经济治理 (Economic Governance) 理论已经成为一门成熟的学术领域, 被经济学界广泛认可。但严格来讲, 经济治理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却并不仅限于经济学范围内, 除了其深深扎根的新制度经济学以外, 它的研究内容还覆盖政治学、法学、社会学、行为科学等一系列与经济学相毗邻的社会科学分支<sup>1</sup>; 研究方法也包括规范研究、实证研究、案例研究以及实验研究等多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在新版的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 经济治理这一辞条是由私立秩序研究的代表 Avinash Dixit<sup>2</sup>编纂的。经济治理是指这样一系列为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提供产权保护、契约执行和公共产品三大项基础性制度支持的公共秩序和私立秩序 (Dixit, 2008)<sup>3</sup>。产权保护体系为人们的生产和投资活动提供激励, 没有足够的产权保护机制, 没有人愿意将自己的财富暴露在他人或政府的侵犯之下 (North, 1981); 契约执行体系为人们的交换和分配行为提供保障, 没有完善的契约执行机制, 交易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一方总是会受到损害 (Williamson, 1985), 从而导致市场的萎缩; 公共产品既为人们上述活动提供物质设施和信息方面的基础, 同时又为产权保护和契约执行体系提供组织方面的保障 (Ostrom, 1990)。经济治理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政府及其代理人, 一方面是经济个体、企业或利益集团, 由政府主导组织以上三项制度安排的经济治理称为公共秩序, 由经济个体自发

---

<sup>1</sup> Williamson 的交易成本理论结合了经济学、管理学和行为科学等诸多学科领域的知识, 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很长时间并不被主流经济学家所认同, 而 Ostrom 却是一个政治学教授, 其研究成果在政治学领域内颇有影响。在新古典经济学范式的局限性饱受批判的同时, 很多有卓有远见的经济学家开始不懈地从邻近的社会科学领域吸收有价值的思想融入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体系。

<sup>2</sup> 其代表性著作作为 Lawlessness and Economics: Alternative Modes of Govern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sup>3</sup> 与经济治理密切相关的概念是公司治理, 我们将在下文辨析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在新版的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 公司治理的概念是由 Luigi Zingales 整理的。

组织以上三项制度安排的经济治理即为私立秩序，现实经济体的治理大多是公共秩序和私立秩序的混合。

在经济治理理论看来，市场经济是一架极为精密而又脆弱的机器，必须要嵌入合意的制度架构中才能运转起来，产生绩效。合意有四个方面的要求：首先，上述三项基础性制度支持要合理组织，不能缺位；其次，在提供这三项制度支持时，公共秩序和私立秩序要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以节省治理成本为原则；再次，政府的作用不能太弱，也不能太强，太弱则无所作为，太强却又容易侵犯个体、滋生腐败（Weingast, 1993），也就是说政府在提供并执行公共秩序的同时也要受到限制；最后，经济个体及其集团之间的实力差距不能过于悬殊，否则强势的个体或集团可能会影响政府、扭曲制度执行，从而损害弱势一方（Olson, 2000）。在此基础上，经济治理的研究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首先是探究经济治理的微观机制，例如法律体系及其执行特征（LLSV, 1997、1998），商业网络、协会以及声誉机制的作用，社会规范和信念体系的影响等（Greif, 2006）；其次是关注经济治理参与人的行为，例如政府的侵权行为和腐败行为（Shleifer and Vishny, 1998），企业的寻租行为以及个体经济人的集体行动等；再次是在不同经济体之间进行治理模式的比较，例如不同国家法系之间的比较、社会结构之间的比较等；最后是治理模式的动态演化，如新兴市场国家、转型经济国家经济治理特征的动态变动等。

上述有关经济治理的研究均只关注经济治理的一个侧面，缺乏系统性的认识，既没有将公共秩序与私立秩序结合起来考虑，也没有将经济治理的静态特征和动态演化过程统一为一体。本文试图通过一个简约的市场经济模型，引入经济治理参与人的行为因素，将经济治理的公共秩序与私立秩序、静态特征和动态演化融合到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之下，在本文的最后我们还将使用这个理论框架对转型经济中市场秩序构建与完善的规律性现象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文章对于市场经济秩序构建正处于瓶颈期的转型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2 一个简约的市场经济模型

在传统经济学中，市场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均衡价格的决定，市场的制度基础被想当然地认为是天然存在且秩序良好的、无需关注，慈善而万能的政府会保护所有的产权不受侵犯，确保所有的契约都能够得到执行，外部性完美地进行了界定。所以秉承新古典经济学的转型政策建议者们才会给一些转型国家开出“休克疗法”或大爆炸式的转型药方，以如今的知识纵深看来，在转型的初期，经济学家们对如美国这般成熟市场经济的制度根基都不甚了了，又怎会给出一个成功的市场经济构建方案。直到上个世纪末，大量的比较制度研究开始对比较成功和不成功的市场经济之间以及同一市场经济历史和当前的制度架构和经济绩效，人们才对市场经济如何治理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下面我们从一个简约的市场经济模型开始探讨经济治理的涵义。

首先来考虑这样一笔抽象的交易，该交易对于交易双方都存在着利益改进的可能，但同时交易过程中双方又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利益冲突，如果没有合适的制度保障，该交易将不会发生，从而导致双方坐失共同获益的机会。新古典经济学从来不考虑这类交易，随着信息经济学和博弈论的发展，人们才意识到康芒斯的“利益-冲突-秩序”思想对人类经济交往的认识是多么的深刻。

下图 1 给出了该交易的扩展形式。假设在时点 0 某 A 首先行动，他有两个选择：请求交易和放弃交易，如果他选择了放弃交易，则交易关闭，双方受益均为 0。如果他选择了请求交易，在时点 2，某 B 收到了 A 的交易请求，也有两个策略可以选择：拒绝交易和接受交易。如果 B 选择拒绝交易，则交易关闭，双方受益均为 0；如果他选择了接受交易，则需要为该交易做出一笔专用性投资  $I > 0$ ，同时为确保其投资能够获利，B 可以与 A 签订一

个契约，约定在随后的行动中，A 必须采取合作性行动。如果 B 选择了接受交易，并且与 A 签订了契约，在时点 2，A 又有两个策略可以选择，一个是合作性策略，另一个是投机性策略。如果 A 选择了合作性策略，则在补偿了 B 的投资成本  $I$  后双方分别享有投资利润  $p_A > 0$  和  $p_B > 0$ ；如果他选择了投机性策略，则 A 获得投机性收益  $R > 0$ ，B 则本利两空，收益为  $-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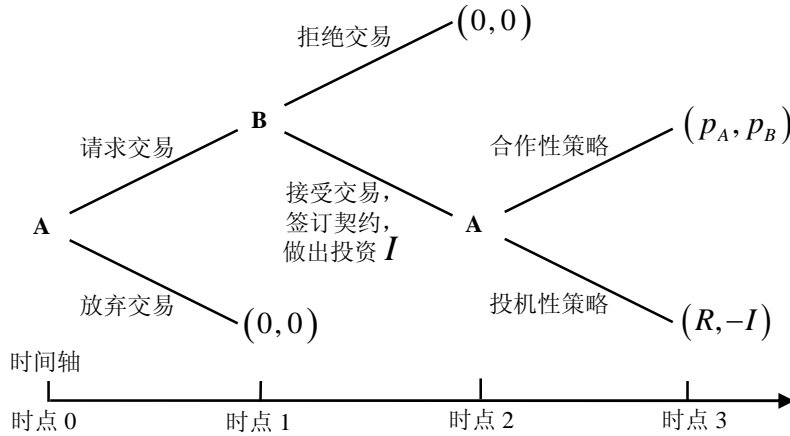


图 1. 交易的扩展形式

我们假设  $p_A < R < p_A + p_B$ ，这个不等式的前半部分意味着 A 选择投机性策略的收益大于其选择合作性策略的收益，这样以来，如果 B 预计在时点 2 上没有任何机制能够确保 A 遵守他们在时点 1 上签订的契约的话，B 将在开始就不愿卷入该交易。在现实世界中，除了现货市场，几乎所有的复杂交易都具有该模型所描述的特征，Dixit (2003) 将这种情况称为“单边囚徒困境”，也即 Williamson (1985) 所谓的“敲竹杠” (Hold-up) 问题。导致 A 违约的原因可能有两个方面：首先，契约有歧义或者有漏洞，即契约是不完备 (Incomplete) 的 (Grossman and Hart, 1986)，导致 A 钻了空子；其次，契约的执行没有第三方进行监督，为简便本文只考虑后者。不等式的后半部分意味着，A 的选择投机策略后的个人收益并没有他选择合作策略后的集体收益大，那么我们就可以考虑两类机制来确保 A 选择合作性策略，从而实现集体最优：一种是内部机制，另一种是外部机制。

在内部机制中，A 和 B 有可能不借助第三方执行自我实施地完成交易，例如 B 可以在时点 2 对 A 的行为进行直接监督；或者 A 可以将某种资产质押给 B 来取得 B 的信任；又或者 A 和 B 可以展开科斯谈判，B 将不少于  $R - p_A$  的收益转让给 A，来诱使 A 采取合作性行为，这样 A 选择合作性策略的收益将不小于其选择投机性策略的收益  $R$ ，而 B 的收益还剩下  $p_B + p_A - R > 0$ ，既满足了 A 的激励相容约束，又满足了 B 的参与约束。内部机制正符合公司治理理论的中心思想，即在一个组织内部通过各种制度安排以确保关键参与方之间的要素交易秩序良好。严格地讲，公司治理是经济治理的一部分，随着公司治理理论的发展，两者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密切，以 LLSV、Ross Levine、Mark Roe、Franklin Allen 等为代表的一系列公司金融领域内的实证比较制度研究表明：企业契约的内部执行特征，如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高管薪酬等，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外部所处的政治制度、法治环境与社会结构因素 (李维安, 2005)，可以说一国的经济治理特征系统地决定着其公司治理特征。

现在我们假设存在着  $m$  个 A 和  $n$  个 B，考虑投资性资源的稀缺性，不妨假设  $m > n$ ，那么这  $m$  个 A 和  $n$  个 B 就构成了一个潜在的市场 (假设该市场能够存续无穷期，折现率为  $r$ )，如下图 2 所示。图 2 (a) 表示新古典经济学范式下的完备市场，在政府 G 的完美保障下，每期市场都会达到它的帕累托最优配置，即  $n$  笔交易发生、实现社会总剩余  $n(p_A + p_b)$ 。

但是如果该市场处于图 2 (b) 所示的制度真空中，由于没有任何外部的产权保护体系和契约执行机制，这个市场不仅不会有任何交易发生，甚至连 B 用来进行投资的资产 *I* 也会被他 人掠夺或破坏，即没有必要的外部机制的支持和维系，市场经济是根本不会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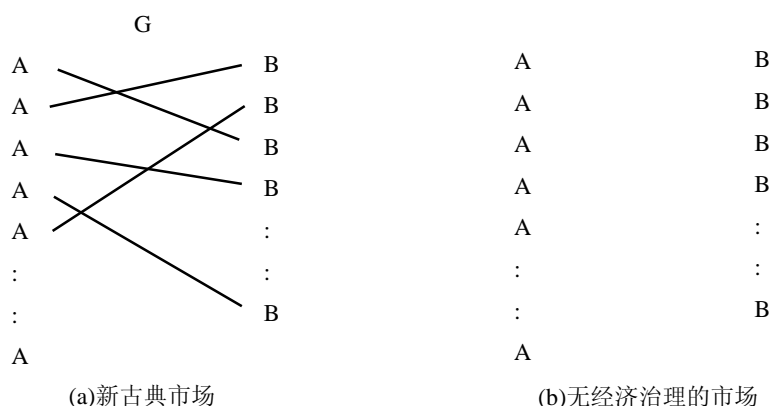


图 2. 新古典市场与无经济治理的市场

### 3 经济治理的功能和层次

作为外部机制的经济治理的作用就在于在图 2 (b) 中的 A 方与 B 方之间架起一座制度的桥梁，使 A 能够做出可置信的承诺、取得 B 的信任。

#### 3.1 . 经济治理的功能

要使上述的简约市场经济能够运转起来，经济治理至少须实现三种功能：保护产权、执行契约和解决交易所产生的外部性问题。首先，如果没有一定的产权保护机制，人们会回到霍布斯意义上的“人人为战”状态。B 的投资性资产 *I* 可能直接被他人掠走，此时 B 就可能把资产藏匿起来，或者花费一定的成本保护其资产，又或者根本不会将 *I* 生产出来。A 在交易中付出的是一种行为，如经营能力，如果没有产权保护 A 也没有激励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如果掠夺行为不是由 A 或者 B 做出，而是由更强大的政府 G 做出的，比如通过随意性税费、利益输送性规制政策、甚至腐蚀性掠夺等行为，道理也是一样的。所以，界定并维护交易者的财产是市场经济兴起最为基础性的制度前提。其次，如上文分析的那样，缺乏契约保护体系的市场经济是萎靡不振、功能不良的。再次，上面的简约模型并没有考虑围绕交易所产生的外部性问题，比如说除了上述的侵权和违约某 A 或某 B 的行为还有可能会对他人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这种影响如果放任不管，同样会累及市场经济的稳定性。此时，市场便需要一种机制协调这方面的问题，这种机制可以有政府以公共产品的形式提供，也可以由交易者自发地以集体行动的方式组织，公共产品问题或集体行动问题的解决是经济治理维系市场运行的第三个必要条件。

#### 3.2 经济治理的层次结构

提供以上三种功能的制度安排多种多样，有的是由政府主导的，即公共秩序；有的是由经济个体自发组织的，即私立秩序；有的是两者的混合形式，所以政府和个体所处的制度环境往往是多种治理层次的混合（李晓义和李建标，2009a）。

##### (1) 经济治理的规则层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经济治理的**规则层**，即政府以其法定的强制力组织社会资源、维护公共制度和秩序，如法律系统、规制机构等，来确保经济个体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与明晰、

契约的签订与执行以及公共产品的提供。这是最为集中化、最为正式的治理方式，任何现代国家都有自己的公共秩序系统，但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即便是最有效率的政府也不可能提供完美如新古典市场那样的公共秩序：首先，很多国家的政府和司法体系或者运行成本高昂、或者能力有限、或者腐败不堪、或者根本不存在；其次，经济活动纷繁复杂、生生不息，政府难以分身兼顾所有的经济活动，况且有些经济活动需要专业的鉴别能力来判断交易者的侵权和违约行为，所以即使在法律体系比较强大的美国，涉及到某些专业性交易，基于规则层的治理也往往会让位于经济个体自发组织的治理方式，比如说美国的钻石交易行业、谷物和种子交易行业（Bernstein, 1992、2001）。所以，现实中无论哪个国家其经济治理规则层的执行力总是有限的，除了公共秩序我们还需要私立秩序。以契约执行为例，假设在上述图 2 (b) 的市场经济中，任何 B 在任何一笔交易中被某 A 欺骗后，都可以向政府 G 进行投诉。G 随即对该交易进行调解，但由于 G 的契约执行能力有限，它只能以某一概率  $h(0 \leq h \leq 1)$ <sup>4</sup> 确证 A 的违约，没收 A 的投机所得  $R - p_A$ ，同时对 B 做出补偿。G 通过对 A 方和 B 方的税费来弥补它提供公共秩序的成本。

### (2) 经济治理的关系层

与规则层相邻的治理层次是**关系层**，即如果公共秩序不存在或功能不良，在某些恰当的社会结构条件下，经济个体会自发组织起来，在不断试错中摸索出一系列非正式、非强制性的程序和惯例来确保经济交往的正常进行（Hayek, 1973）。之所以称为关系层，是因为每个经济个体都会根据自己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来约束自己的侵权或违约行为，以免破坏其与其他交易者建立起来的长期交易关系。关系层包括的治理方式主要分为三种：**双边关系治理**、**多边关系治理**或称**声誉治理**以及**中介式关系治理**。

我们仍以契约执行为例，如果该市场所嵌入的社会结构允许某 A 和某 B 每期以概率  $q$  相遇，只要 A 在未来各期都选择违约所获得的正常收益折现到本期的总和  $\frac{qp_A}{r} > R - p_A$ ，A 就会在本期选择合约（Fudenberg and Tirole, 1991），我们把这种治理方式叫做**双边关系治理**，现实世界中非常常见，如产业上下游企业间的双边关系契约、亲友邻里之间的经济交往等等。但是当  $q \leq \frac{(R - p_A)r}{p_A}$  时，双边关系可能就无法抵消 A 在当期交易中的投机动机，要保证 A 不违约，除了当期的 B，还需要其他的 B 来约束 A 的投机行为，我们把这种 A 珍视与多个 B 之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治理方式称为**多边关系治理**或**声誉治理**。这种治理方式要求市场所嵌入的社会结构非常紧凑，并且信息传输要非常通畅，在此基础上，市场有可能达到这样一种均衡：如果某 A 违约，获知该信息的交易者会将该信息分享；以后各期其他 B 都不再与该 A 进行交易；从而每个 A 都非常重视自己的声誉，只要  $\frac{p_A}{r} > R - p_A$ ，当前就不选择违约行为，Greif（1993）在对马格里布商人的研究中，充分论证了多边治理方式的可行性。现实世界中的俱乐部、交易协会、中国明清两代的晋商族群、当代的地域性商帮都符合这个治理特征。如果连  $\frac{p_A}{r} > R - p_A$  也不满足或者社会结构不够紧凑、信息流通不够发达，还有一种关系治理方式称为**中介式关系治理**可能会起作用。在中介式治理下，需要由一个个体 C 充当交易的中介来辅助契约的执行，比如说它可以通过收集某些 A 的违约证据以营利的方式向 B 方提供从而实现约束 A 投机行为的结果，或者它直接充当执行性的仲裁组织（Milgrom、North and Weingast, 1990），前者称为信息中介、后者称为执行中介，现实世界中的电子交易平台（吴德胜、李维安）、仲裁机构、新闻媒体、金融评级机构、黑社会组织等等都能起到类似的作用。

### (3) 经济治理的规范层

经济治理的最后一个层次是**规范层**，当公共秩序不良，关系治理又不符合社会结构条件

<sup>4</sup> 显然，若  $h=1$ ，则该市场就是新古典意义上的非人格化的完备市场，B 可以放心地与任意一个 A 打交道，根本不必考虑他的声誉和其他社会特征；若  $h=0$ ，则该市场又回到了“霍布斯丛林”时代。

或信息条件时，还有一种私立秩序可供求助，那就是社会行为规范，即一个社会长期积淀形成的诸如公平、诚信等有内在约束力的一系列共通的偏好和信念。大量的行为经济学和神经经济学研究结果表明，人们在现实经济交往中会表现出对公平、诚信规范的关注，抑或是对歉疚、内谴心理的避免，即使这样做会为他们带来物质成本也在所不惜（李晓义和李建标，2009b）。仍以契约行为为例，如果 A 的效用函数中包含着公平规范在偏好和信念上对他的内在约束，比如说在他欺骗了 B 时，与 B 负收益之间的差额  $R+I$  会给他带来心理成本，系数为  $\alpha$ ，那么此时 A 的效用可表示为： $R-\alpha(R+I)$ （Fehr and Schmidt, 1999）。若  $R-\alpha(R+I) < p_A$ ，则 A 将不会选择违约行为，关键是看规范约束的系数  $\alpha$  够不够大。

#### (4) 多层次的经济治理

上面的分析忽略了三个治理层次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在现实中它们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在 Ostrom 考察的私立秩序中，重复交往和社会规范是相互叠加起作用的，两者的结合又部分地填补了规则治理层执行力的不足。好的经济治理既要充分利用各治理层次之间的互补，又要避免各层次之间的相互挤出（Crowding-out）（青木昌言，2001；Bowles, 2004）。不严格地说，对于任何一笔交易，如果 A 从三个治理层次受到的约束之和能够抵消他从违约行为中获得的投机收益  $R-p_A$ ，即  $h(R-p_A) + \frac{qp_A}{r}$  or  $\frac{p_A}{r} + \alpha(R+I) > R-p_A$ ，那么 A 就不会选择违约行为；预期到这一点，B 也敢于信任 A 从而与 A 发生交易。如下图 3 所示，上面的线段表示 A 在交易中的投机性收益，下面的线段表示来自经济治理的约束，若下面的线段长过上面的线段，则 A 的投机性动机将被制约，交易得以顺利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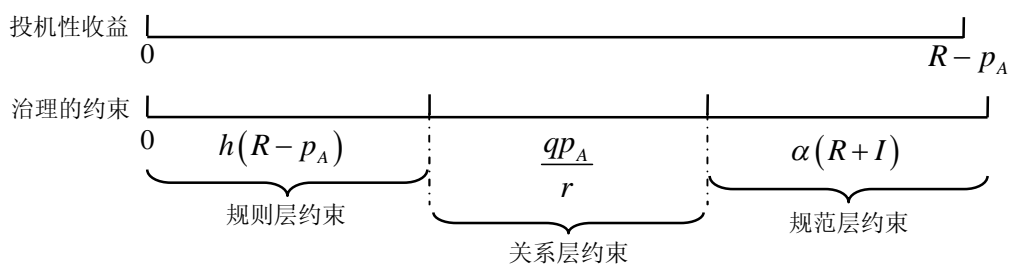


图 3. 多层次的经济治理

### 4 经济治理的静态特征和动态演化

这一节我们将沿着上一节的思路分析经济治理的参与人是如何组织经济治理的各层次的，经济治理参与人之间的长期博弈决定了经济治理各层次的静态特征和演化特征，经济治理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比较经济治理在不同经济体之间的静态差异和演化过程。

#### 4.1 经济治理参与人的行为

按照 North 早期的观点（North, 1990），经济治理是参与者们市场博弈的规则；而按照 Greif 的观点（Greif, 1998），经济治理又是参与者们市场博弈的均衡。调和这两种观点的关键在于认识到经济治理参与者的行为有短期和长期之分、策略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在短期来看，比如说在上述市场模型的单期博弈中，每个 A 和 B 都是现存治理模式被动的接受者，只能在现存治理模式框架之下最优化自己的行为，这样以来经济治理就是参与者们的博弈规则；而在长期来看，比如说在上述模型连续若干期的博弈中，A 和 B 们可以依靠他们在单期博弈中积累下来的收益，单独或组成利益集团、通过政府或自发组织，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为目标，修改各个治理层次及其治理特征，这样以来经济治理又是参与者们的博弈均衡。总之，经济治理归根到底是参与者行为叠加交互的结果，参与者们的行为决定着经济治理的功能和结构层次，从短期来看他们是经济治理静态特征的接受者和维系者，从长期来看他们是经济治理动态演化过程的推动力量。

经济治理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及其代理人，另一方面是个体及其利益团。严格来说，政府本身并没有自己独立的意志，政府本质上是一个经济体内各利益集团及个体经济人之间政治实力相互妥协的均衡性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他们所共同持有的信念体系，即政府是市场治理各方参与者以实力为后盾、以信念为维系的一种谈判性组织（Barzel, 2001）。专制型政府以某一集团或个体与他人差异悬殊的强大实力为前提，民主型政府则以各方势均力敌的实力对比为基础（Acemoglu and Robinson, 2006）。但是政府组织的代理人却是有自己的独立意志的，尤其是在那些自上而下对政府的代理人缺乏约束力的国家和经济体，比如说转型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由于原约束体系的解体或不存、新约束体系尚未完善，政府代理人可以肆无忌惮地侵犯个体权益、设租寻租、滋生腐败行为。所以经济治理的各方参与者为了自己的长期利益行动起来构建秩序约束政府的代理人就成为转型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这样以来，由政府提供的公共秩序及其执行特征和演化动态就完全取决于各利益集团以及政府代理人的行为模式。另外，个体及利益集团除了凭借其在经济治理中分配、积累的利益单独或集体行动地影响政府行为、构建有利于其自身长期利益的公共秩序之外，另一方面他们还通过重复交往、反复试错，自发地创建出有利于他们共同利益的私立秩序，当外在的治理条件发生变化，比如说技术变革，公共秩序变动时，他们还会对私立秩序作出调整，来适应外界条件的变化。总之，经济治理参与者的行为既决定了经济治理的静态特征，又决定了经济治理的动态演化。

## 4.2 经济治理的静态对比

经济治理理论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是在不同经济体的治理特征之间进行比较，比较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治理参与者的行为特征和政治、经济实力，尤其是政府及其代理人的行为特征、特殊利益集团的实力对比（Grossman and Helpman, 2001）；另一方面是不同治理的治理特征，比如比较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商业网络、社会规范等等（Djankov et al, 2003）。不同国家由于历史基础和政治条件不同，经济治理特征千差万别，通过比较不同国家的经济治理特征，研究者们可以得出哪些微观治理机制是起作用的，它们如何发挥作用，以及为什么起作用。现有的以 Shleifer 为代表的法律体系比较研究、以 Levine 为代表的金融体系比较研究、以 Acemoglu 为代表的经济治理参与者及其利益集团的比较研究、以 Olson 为代表的政府行为比较研究，以 Greif 为代表的私立秩序比较研究等都是这方面的典范。

按照这些比较研究的结果，国际上一部分市场经济国家的规制治理层比较发达，这些国家拥有比较健全的法律体系，政府行为受到很大限制，企业和个体在经济活动中所感受到的约束很大一部分来自于法律，我们将这样的经济体称为**规则治理主导型市场经济**，代表性国家如美国、英国等普通法系发达国家；还有一部分市场经济国家的关系治理层比较发达，法律居于次要地位，政府的作用比较大，企业和个体间交往以长期关系为主要约束方式，我们将这样的经济体称为**关系治理主导型市场经济**，代表性国家如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发达国家或地区；还有一些国家正处于转型中，或者市场经济正在逐步建立，规制治理和关系治理都不太发达，基于社会文化、道德规范方面的因素主导着经济交往，企业多以家族式经营为主，个体多以亲缘关系交往为主，我们将这类经济体称为**规范治理主导型市场经济**，代表性国家如韩国、印度、中国台湾等东南亚国家或地区，如下图 4 所示，线段长度表示经济治理对参与者的约束力<sup>5</sup>。

---

<sup>5</sup> 从图中可以看出，规范治理主导型经济治理弱于关系治理主导型经济治理，后者又弱于规则主导型经济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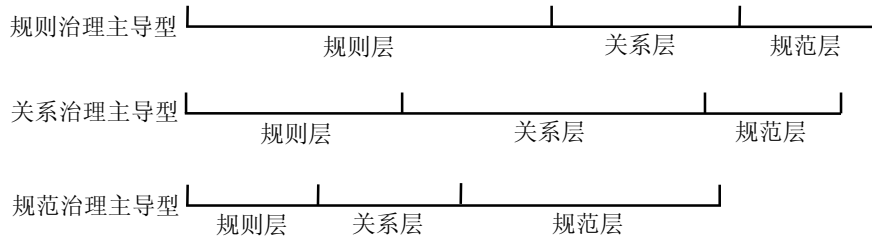


图 4. 不同类型的经济治理

### 4.3 经济治理的动态演化

有两类观点曾经系统性地探讨过经济治理的演化，一类是 Greif 和青木昌彦等人的观点，认为治理参与者所普遍持有的信念体系在经济治理的演化中起着重要的推动性或阻碍性的作用，另一类是 Olson 和 Acemoglu 等人的观点，认为政府及其代理人的行为以及其他经济治理参与者的实力对比和交互作用对于经济治理的演化至关重要，有时治理参与者之间的博弈和谈判可以推动经济治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演进，因为这种演进对于经济治理的各参与方都是有利的；有时强势的治理参与者出于对自身利益受损的担心会采取行动阻碍经济治理的变革，由于缺乏外在的保障机制，政治集团之间的科斯谈判并不像市场交易那样，很多情况下谈判者无法做出可置信的承诺，进而无法达成对各方均有利的结果，从而最终将经济治理锁定在那些低效的均衡上（Acemoglu, 2003）。在转型研究中，我们倾向于支持后者的观点，虽然信念的作用也很重要，但在转型这样仅有 30 年跨度的大规模制度变迁中，参与者的行为因素远比他们所持有的信念对于经济治理的演化更有影响，况且在经济治理的规范层中已经包含了偏好和信念的作用。

下图 5 给出了经济治理动态演化的逻辑，市场经济现阶段的治理层次及其治理特征决定了治理参与者在经济交往中的利益分配方式，而各参与方分配所得的经济利益又会积累转化为他们各自的政治力量或经济力量，政府及其代理人会通过政治行为来影响现阶段经济治理规则层的变动，其他各参与方则会通过投票或集体行动来影响规则层的变动，其目的都是为了使规则层向有利于其自身长期利益的方向变革；同时各参与方还会通过自发组织影响经济治理关系层和规范层的发展。受影响或变革后的三个治理层次又在下一轮的市场交往中决定下一轮的利益分配，……，依次类推、循环往复。经济治理的整体特征有可能迅速变动，也有可能长期稳定不变（Acemoglu and Robinson, 2006），一切都取决于各参与方相对力量的对比和交互。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外生因素也会影响经济治理的演化，如战争、技术变革、来自经济体之外的竞争压力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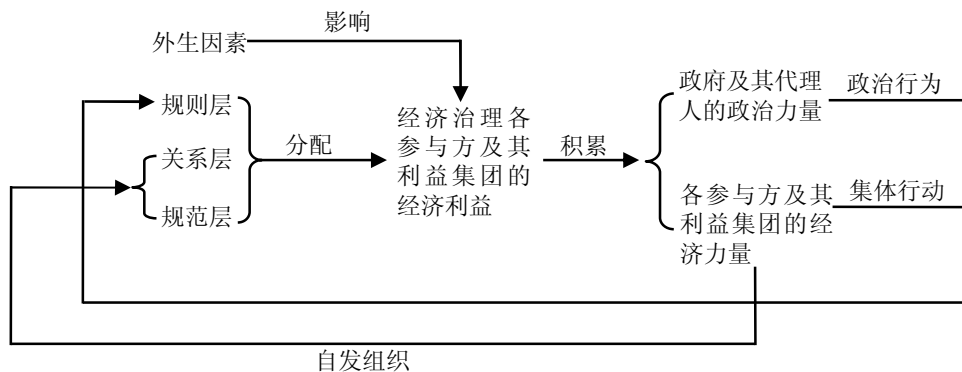


图 5. 经济治理的动态演化



需要注意的是，在各治理层次的演化过程中，他们的进度可能是不一致的，如果规则层变了而关系层未动，变动后的规则层就可能就会对关系层和规范层产生影响，从而引起治理层次之间的互相作用（李晓义和李建标，2009c），比如一个国家的法制建设加强后，社会网络的作用就可能会淡化，亲朋好友的关系也可能会变得疏远；再比如在某些转型国家由于公共秩序比较腐败，经济个体会借助于私立秩序来治理他们之间的经济交往。好的经济治理总是能够充分利用各治理层次之间的互补作用，避免各治理层次之间的挤出作用。

## 5 经济治理与转型

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开始，包括东欧、前苏联国家、越南和中国在内的 30 个经济体陆续进行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涉及世界总人口的 1/3。虽然在转型的早期，受新古典经济学阿罗-德布鲁范式的影响，以快速企业私有化、价格自由化和宏观经济稳定化“三化”为中心思想的“华盛顿共识”在有关转型的认识中占据了上风，但到了转型的后期，随着以俄罗斯等前苏联国家激进式转型模式的失败，以及以中国为代表的增量式经济改革所获得的巨大成功，“演化-制度学派”逐渐开始获得来自各方的关注和重视，以至于到目前来看，制度和治理已经成为转型研究和转型政策制定的基本依据（Roland, 2000; Murrell, 2005）。转型的目标是建立市场经济，而经济治理的主要研究内容正是市场经济所嵌入的制度环境及其特征，以经济治理理论统领对经济转型中市场秩序构建的探讨最为合适不过。

虽然不同的国家由于其独特的历史背景和政治条件选择了不同的转型路径和转型速度、形成了不同的转型模式、导致了不同的经济增长程度，但可以说它们转型的实质都是市场的产权保护体系、契约执行体系和公共产品提供机制不断完善，公共秩序和私立秩序进行重构并相互磨合的过程。在那些比较成功的市场经济中，经济治理参与人在经济交易中是选择公共秩序还是选择私立秩序进行治理大体依赖于交易的信息条件所导致的交易成本（Dixit, 2003）。但是根据现有各方面有关转型的研究结果，受原权力集中型计划经济体系的持续影响，转型经济国家的一个很重要的系统性特征是不同经济个体在使用公共秩序时的机会和成本是不对等的，即那些脱胎于原计划体系的个体或企业、或者与转型政府及其代理人关系比较密切的个体或企业、又或者经济实力比较雄厚有能力影响或俘获转型政府的个体或企业总是能够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方向使用、扭曲或者重塑包括政府组织、法律体系、规制机构、经济政策等在内的一系列公共秩序（Helpman, Jones and Kaufman, 2000）；同时那些没有机会进入上述“俱乐部”的个体或企业不得不自发组织一些诸如地下经济、商业网络、集体行动等私立秩序来保护他们的产权不受政府及强势经济个体的双重侵犯、契约能够得到执行（Johnson, McMillan and Woodruff, 2002）。我们将转型经济体中这种公共秩序与私立秩序相分离的经济治理特征称为“二元治理结构”，如下图 6 所示。“二元治理结构”对转型国家公司治理的影响就是政府的行政权力对公司运行各方面的干预仍然非常显著，即“行政型治理”与“经济型治理”并存的现象非常普遍（李维安，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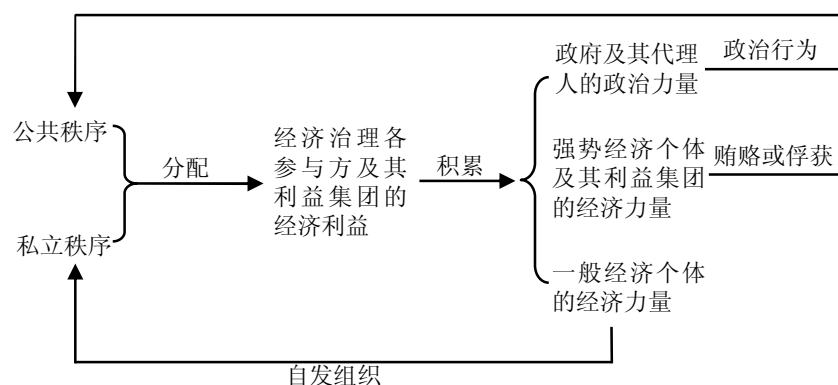


图 6. 转型经济中的二元治理结构

上述这种公共秩序与私立秩序相脱节的二元结构对于转型国家的长期发展是非常不利的，首先，从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意义上讲，由于二元结构的存在，同样的制度或公共政策针对不同经济个体的效果是不同的，所以中央政府的总量调控措施在很多情况下会失效，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其次，从社会成本和效率意义上讲，由于公共秩序不能覆盖全体，私立秩序功能有限，大量潜在的交易不能发生，社会剩余白白损失；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从公平意义上讲，二元治理结构会造成利益分配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分配通过长期积累将进一步拉大强势经济个体与弱势经济个体之间的经济力量，更加便于强势经济个体维持现有的二元治理结构，也就是说这种二元治理结构一旦形成就有可能是自我维持并自我强化的：能够按照自己的利益目标使用或修改公共秩序的政府及官员和强势经济个体希望这样的二元结构能够维持下去；被排除在公共秩序之外的其他经济个体虽然非常想去打破这种二元结构，但却苦于没有积累到足够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所以，可以说在很多转型国家，向成功市场经济迈进的一个很重要的瓶颈就是消除这种均衡意义上的二元治理结构。

#### 参考文献

- [1] 李维安. 公司治理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2] 李维安. 演进中的中国公司治理: 从行政型治理到经济型治理. 南开管理评论, 2009, 1.
- [3] 吴德胜、李维安. 集体声誉、可置信承诺与契约执行——以网上拍卖中的卖家商盟为例. 经济研究, 2009, (6): 142-154.
- [4] 李晓义、李建标. 不完备市场的多层次治理——基于比较制度实验的研究. 经济学(季刊), 2009a, 8(4): 1407-1434.
- [5] 李晓义、李建标. 互惠、信任与契约效率——基于比较制度实验的研究. 南开经济研究, 2009b, (1): 101-121.
- [6] 李晓义、李建标. 社会偏好、不完备契约与市场交往. 天津社会科学, 2009c, (3): 75-80.
- [7] 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 [8] ACEMOGLU, DARON. Why Not a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Social Conflict, Commitment, and Polit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3, (31): 620-652.
- [9] ACEMOGLU, DARON, JAMES ROBINSON. De Facto Political Power and Institutional Persist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6, 96(2): 325-330.
- [10] ACEMOGLU, DARON, JAMES ROBINSON.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1] BARZEL, YORAM. A Theory of the State: Economic Rights, Legal Rights, and The Scope of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12] BERNSTEIN, LISA. Opting out of The Legal System: Extralegal 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the Diamond Industr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92, 21(1):115-157.
- [13] BERNSTEIN, LISA. Private Commercial Law in the Cotton Industry: Creating Cooperation through Rules, Norms, and Institutions. Michigan Law Review, 2001, 99(8):1724-1788.

- [14] BOWLES, SAMUEL. *Microeconomics: Behavior, Institutions and Evolu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5] DIXIT, AVINASH. On Modes of Economic Governance. *Econometrica*, 2003, 71(2): 449-481.
- [16] DIXIT AVINASH. Economic Governance. in *The New Palgrave Economics Dictionary*, 2nd edition, eds. Steven Durlauf and Laurence Blume, Palgrave-Macmillan Press, 2008.
- [17] FEHR, ERNST, KLAUS M. SCHMIDT. A Theory of Fairness,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9, 114(3):817-868.
- [18] FUDENBERG, DREW, JEAN TIROLE. *Game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1.
- [19] GREIF, AVNER. *Institutions and the Path to the Modern Economy: Lessons from Medieval Trad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20] GREIF, AVNER.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2):80-84.
- [21] GROSSMAN, STANFORD AND OLIVER HART.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r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94(1): 691-719.
- [22] HAYEK, FRIEDRICH A..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 [23] HELPMAN, JOEL, GERAINT JONES, DANIEL KAUFMAN. *Seize the State, Seize the Day*.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0.
- [24] JOHNSON, SIMON, JOHN MCMILLAN, CHRISTOPHER WOODRUFF. Courts and Relational Contract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2002, 18(1):221-277.
- [25] LA PORTA, RAFAEL,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REI SHLEIFER, ROBERT VISHNY. Legal Determinants of External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1997, 52:1131–1150.
- [26] LA PORTA, RAFAEL,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REI SHLEIFER, ROBERT VISHNY. Law and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8, 106: 1113–1155.
- [27] MURRELL, PETER. Institutional and Firm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in *Handbook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eds. Claude Menard and Mary Shirley. Kluwer Academic Press, 2005.
- [28] NORTH, DOUGLASS.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81.
- [29] NORTH, DOUGLAS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30] OLSON, MANCUR.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 [31] OSTROM, ELINOR.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32] QIAN, YINGYI, AND CHENGGANG XU.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Th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993, 1(2):135-170.

[33]ROLAND, GERARD. Transition and Economics: Politics, Markets, and Firm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0.

[34]SHLEIFER, ANDREI, AND ROBERT VISHNY. The Grabbing Hand: Government Pathologies and Their Cures.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35]WEINGAST, BARRY. Constitutions as Governance Structures: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Secured Market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993, 149(1): 286-311.

[36]WILLIAMSON, OLIVER.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al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 **The function, structure and evolution of economic governance: a conceptual model**

Li Xiao-yi

(Center for Studi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The Nobel Economics Prize was awarded to two scholars in the areas of economic governance in 2009. This marks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overnance has become a mature economic subject and recognized by academics widely. However, the existing studies are only concerned about one aspect of economic governance and lack of holistic understanding.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main function and its structure of economic governance using a simple model and the difference with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of economic governance participants and the static characteristics and dynamic evolution of economic governance determined by their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transition countries and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which are in the bottlenecks when build the market economic order.

**Keyword:** economic governance; public order; private order; dual governance structure

**收稿日期:** 2011-03-24;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0972086),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46批面上资助(2009046068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3批特别资助(201003290)。

**作者简介:** 李晓义(1981-), 男, 河北邢台人, 管理学博士,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联系方式: 天津市南开大学商学院泽尔滕实验室(300071), Email: [nk-lixiaoyi@126.com](mailto:nk-lixiaoyi@126.com)。